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[2017]18号

广州市牛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自2015年11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-459号101(4)铺之1经营火锅，监测结果显示：油烟浓度为 $5.7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排放标准为 $2.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超标排放污染物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2017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[2017]117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因催告书无法送达，现已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[2017]114号）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

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电话：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26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天环罚催【2017】11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牛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身份证号、工商注册号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MA59BYFD9G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-459号10114铺之1

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天环罚【2017】117号),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(¥30000.00);

2. / (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)并按期缴纳罚款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你(单位)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和昌、罗庆全; 联系电话: 85553314、85578146

联系地址: 天河区建华路89号。

当事人(签名) _____

签收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



